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5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4578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附件1 附件2 附件3

主旨：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457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洪如萱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845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野馬飛行傘企業社、上昇飛行傘有限公司、新竹飛行傘協會（木頭山飛行場）、外澳飛行傘俱樂部、城堡飛行傘企業社、宜蘭縣飛行傘運動推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、大加汗有限公司、媚力縱谷飛行企業社、稻草人休閒運動企業社、布拉旦休閒運動企業、傲翔企業社、想飛飛行場、翱翔企業社、東臺灣飛行有限公司、比西里岸企業社、埔里無動力飛行傘有限公司、台灣海陸空娛樂企業社、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、杉林楠梓仙溪運動實業行、高雄市杉林區楠梓仙溪飛行運動協會、賽嘉飛行場、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、本部秘書處（張貼公告欄）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國會組、運動產業及企劃組、全民運動組（均含附件）